

# 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函

地址：831302高雄市大寮區會社里正氣路  
79號

承辦人：許伊瑩

電話：07-7815311

電子信箱：0940816@mail.csic.khc.edu.  
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山學字第11471195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2026中山盃競賽規程、中山盃海報 (67347749\_11471195400A0C\_ATTCH1.pdf、  
67347749\_11471195400A0C\_ATTCH2.jpg)

主旨：檢送本校辦理「2026中山盃籃球賽」活動海報乙份，敬請  
惠予公告並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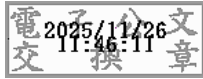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藉由校園運動競賽，加強國中生之生活精神內涵教育，提  
昇籃球運動風氣，養成參與休閒運動的良好習慣。
- 二、活動日期：115年1月3日(星期六)。
- 三、活動地點：高雄市立青少年籃球場。
- 四、參加對象：台南市、高雄市及屏東市國中生。
- 五、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114年12月12日止。活動詳細資訊請上  
本校體育組網頁最新消息查詢。[http://sports.csic.khc.  
edu.tw/](http://sports.csic.khc.edu.tw/)
- 六、競賽規程如附件。
- 七、聯絡電話：07-7815311#216。

正本：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、屏東  
縣立潮州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私立南榮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、屏東縣  
立九如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萬巒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公  
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東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林邊國

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車城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高樹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鶴聲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竹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新埤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崇文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高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麟洛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滿州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泰武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牡丹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獅子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

## 中山工商 2026 中山盃運動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藉由校園運動競賽，加強學生生活精神內涵教育，提昇籃球運動風氣，養成參與休閒運動的良好習慣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中山工商
- 三、比賽日期：115 年 01 月 03 日(星期六) 9:00-15:30。
- 四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12 日(星期五)止。
- 五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線上報名。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myKL2l>  
報名表單 QR CODE 如右圖所示。
- 六、比賽地點：高雄市立青少年籃球場。
- 七、比賽資格：台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市各國中之學生。
- 八、比賽組別：  
籃球項目：國中男子組三對三限 48 隊、國中女子組三對三限 8 隊。
- 九、比賽規則：依據籃球賽規則，如附件一。
- 十、抽籤：12 月 15 日(星期一)上午 10:00，於本校學務處，如未派代表者，由大會代抽不得有異議。
- 十一、賽程公佈：12 月 20 日(星期五)起公佈於中山工商體育組網站，請各參賽隊伍自行上網查看。(網址：<http://sports.csic.khc.edu.tw/>)
- 十二、參賽需知：1.所有球隊皆須於比賽當日上午 9 時前至比賽場地報到並參加開幕典禮。  
2.參賽球員請攜帶附照片之有效證件備查，如身分證或學生證，未攜帶且出賽者該隊以棄權論。
- 十三、獎勵方式：  
(一)籃球男子組第一名 2000 元、第二名 1800 元、第三名 1500 元、第四名 1000 元。  
(二)籃球女子組第一名 2000 元、第二名 1800 元、第三名 1500 元。  
※若參賽隊伍數不足 5 隊，取前兩名；不足 3 隊取一名。
- 十四、特別獎勵：本賽事特別製作紀念毛巾，凡完成體驗活動，並與最喜歡科別合照後上傳至社群軟體之球員皆贈送紀念毛巾。



附件一、

### 籃球賽事規則

- 一、每場比賽時間為 8 分鐘。得分先達十一分者判定獲勝。比賽時間終了比分相同則進行延長賽，先得兩分之球隊獲勝。
- 二、所有比賽均以三人開始，球賽進行中某隊少於兩人時則判定失格。
- 三、必須依據報名之名單出賽，不可冒名頂替。
- 四、練球時不可做灌籃動作，但正式比賽時不在此限。
- 五、比賽開始之攻守順序以擲硬幣決定之，發球權方於中線半圓內發球；遇爭球時，球權皆為防守方。
- 六、每次投球進籃得分後均交換控球權；將球傳至弧線外(雙腳皆在弧線外)始可開始進攻。
- 七、弧線外中籃得二分、其餘中籃得一分、罰球得一分。
- 八、個人犯規不計，然全隊犯規達七、八、九次則進行罰球二次，球進攻守交換，球不進則繼續比賽；第十次(含)起則進行罰球二次，並加上球權。
- 九、每次交換控球權時，均應將球送至發球區，球員必須兩腳均立於發球線外，若有任何違反則喪失控球權。
- 十、防守隊抄截獲球或搶得籃板後必須將球送回到三分線外，該球員兩腳均應立於三分線外始得開始進攻。
- 十一、遇有抗議事件或不服裁判之判決者，應由隊長提出。所有規則及指引均由裁判執行，所有不禮貌及缺乏運動精神之行為，均可由裁判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- 十二、未定規則則依 FIBA 頒定之國際 3X3 規則執行。